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0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袁家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聲請狀違約金期間之計算與借款契約書所載不符，應予更正如下「・・・・・・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以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